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根据候选人的个人材料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同意将选举执行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显荣

曲久辉

朱征夫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